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2-074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剩余 6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196,54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7.76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剩余 6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196,542 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登记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21,557,046 股减少为 317,360,504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 321,557,046 元减少为 317,360,504 元。

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均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每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3:30-16: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 栋-2A-3201 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贺梓修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26910253

传真号码：0752-3532698

电子邮箱：hezx@askpcb.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